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23 年 8 月 22 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天然气运输管线城市管网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30 年，将燃气表的摊销期限由一次性摊销变更为 10 年摊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管网折旧年限变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自治区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新发改成本〔2018〕598 号），文件中明确管道折旧年限为 30 年；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发改价格规〔2021〕818 号），文件中将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折旧年限从 30 年延长到 40 年。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为 25-40 年。根据上述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输管网折旧年限，并结合本公司天然气运输管道建设、运行、管理及维护实际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判断，将天然气运输管线城市管网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30 年。

（2）燃气表摊销年限变更

2021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文件要求燃气

企业应当取消燃气表到期更换费用，相关成本应通过配气价格收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577-2012 膜式燃气表》第 7.5.1，“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即膜式燃气表的安全使用期限可以达到 10 年。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燃气表更换成本由一次性摊销变更为 10 年摊销。

2.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 变更的具体内容

(1) 本次变更前公司天然气运输管线城市中低压管网按照 10 年、高压管网按照 30 年计提折旧，变更后将运输管网折旧年限全部按照 30 年计提折旧，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均保持不变。

(2) 变更前公司燃气表成本采用一次性摊销的方法，变更后按照 10 年摊销。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变更运输管网折旧年限和燃气表摊销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第九条，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往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未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会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3 年运输管网折旧额减少约 3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约 278 万元；燃气表摊销年限变更前后对利润的影响额，因受当年实际更换燃气表数量影响，无法估计影响额，两项会计估计变更最终影响数以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金额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按照政府相关行业规范，对燃气管道折旧年限、

燃气表摊销年限进行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未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